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瑢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80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影本1份(0802712A00\_ATTCH  
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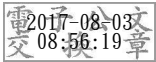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